# 采购需求

**一、本项目采购标的概况、采购项目交付或者实施的时间和地点要求：**

1、项目名称：荣巷街道2023年度保洁服务项目

2、项目概况：结合上级部门对本项目工作的实际管理需求，对保洁人员采用服务外包形式进行招标采购。

3、采购预算：62.56万元。

4、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2个月。

5、服务质量标准：满足采购人要求，通过采购人的考核和验收。

6、验收标准：满足采购文件、采购人要求，符合中标供应商中标承诺标准，由采购方组织验收通过。服务期间采购人有权对服务人员的服务质量随机抽查，抽查不合格，成交供应商应在2个工作日内调整至合格并报采购人再次审查；服务期间采购人对保洁人员的服务质量提出质疑并要求更换，中标供应商应无条件更换经采购人审核后合格的人员。

7、服务地点：荣巷街道

**二、服务范围：**

1、街道办公大楼、服务中心大楼的大厅、公共区域、电梯、楼梯、领导办公室、会议室、地下室、洗手间、外场的保洁工作。执法局、纪委、龙山社区办事处的公共区域、楼梯、领导办公室、会议室、洗手间、外场的保洁工作。

2、党校内1#、2#、3#楼的展示厅、多功能厅、教室、会议室、工作室、观光电梯、室内楼梯、室外楼梯、通道、公共区域、洗手间、外场的保洁工作。

3、文化中心的大厅、公共区域、活动中心、展厅、健身房、阅览室、卫生间等保洁工作。

**三、人员配置及相关要求：**

（1）保洁人员10名。

（2）工作时间要求：每周5天，每天8小时。

（3）人员性别：男女不限

（4）年龄要求：女不超过50周岁，男不超过60周岁。

**四、服务基本要求：**

1、服务内容：

（1）室内楼梯、大厅、会议室、走廊、电梯、卫生间及其它公共活动场所的保洁；

（2）室外道路、停车场、地下车库等所有公共场地的保洁。

2、服务质量标准：

（1）室内的通道地面和墙面、休息区域（桌椅）、电梯、楼梯、扶手、大厅、玻璃、走廊、天台做到无垃圾、无积灰、无污渍、无手印等，每日清扫和擦拭保养，巡回保洁。

（2）室内的卫生间、开水间、设备等保持清洁，无污迹、无积水、无积尘、无异味、无滴漏水、无堆积杂物、无乱张贴物；电器按时开关，保证安全。做到每日清扫和擦拭保养，巡回保洁。

（3）室外的道路和停车场及所有公共区域的地面，无有色垃圾和建筑垃圾、无堆积杂物、无积灰、无积水和淤泥、无阻塞等。做到每日清扫两次，巡回保洁。

（4）垃圾、废弃物做到日产日清；保持常年干净、清洁，无积水、无异味。

3、服务要求：

（1）保洁人员必须遵守保洁工作管理与考核制度和认真履行保洁岗位职责，并严格执行采购单位制定的所有规章制度，接受采购单位的监督、管理，维护采购单位的利益。

（2）保洁人员身体健康，相貌端正，无传染疾病，具备初中以上文化程度，无违法犯罪纪录。

（3）保洁人员在服务期限内的一切伤害责任，均由服务公司负责。

（4）保洁服务公司必须按照《劳动法》及无锡市的有关规定，根据采购单位的管理要求及保洁行业规定配置岗位、安排班次，明确人员质量，保障运行。具体班次、工作时间由双方商定安排。服务公司支付工资、国假加班费和交纳正常的社会保险，不得安排工作人员超时限加班。

（5）保洁服务公司管理监督好员工，禁止员工在外另兼职打工。

（6）保洁服务公司必须做好新上岗职工培训及在岗职工职业培训并有记录，不符合规定的及时调整。

（7）人员年龄要求：保洁人员年龄：女不超过50周岁，男不超过60周岁。

**五、各岗位职责要求：**

1、领班岗位职责：

（1）负责保洁日常的巡视监管。

（2）负责协调与业主方关于清洁相关的事务，并组织周期性清洁。

（3）做好保洁低值易耗物料的计划和统计，并合理控制领用数量。

（4）负责检查、督导垃圾清运事宜。

2、保洁员岗位细则：

（1）根据工作程序和标准，做好清洁和保养所分配的保洁区域。

（2）定期参加所分配公共区域的大清洁。

（3）清洁工具和设施要及时清洗，保持干净并摆放整齐。

（4）及时清运垃圾。

（5）完成上级交给的其他工作

**六、有关说明**

1、报价人必须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进行报价，如有技术偏离请于投标偏离表中说明。

2、报价人报价时应充分考虑服务期内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因素（包括最低工资标准和社保基数的政策性调整），一旦投标结束最终成交，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成交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并接受采购方的检查与考核。

3、报价人成交后，一旦发现资质挂靠现象，一律取消投标资格，且不得将项目转包或分包，一经发现有项目转包或分包情况，采购方有权无条件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采购方不提供开办费及前期接管等费用，不提供任何服务工具、装备和装备费，报价人需要将以上费用打入分项报价中。

5、本项目总报价应包括员工工资、社保费用、税金、意外保险、高温费、加班费及其他所有可能影响到报价的费用，一旦投标结束最终中标，总价将包定，不予调整。如发生漏、缺、少项，都将被认为是中标人的报价让利行为，损失自负。

6、成交方应按照相关规定，与所有聘用人员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服务人员的工资须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规定，符合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且缴纳社会保险费。成交单位必须依法参加工伤社会保险，为聘用人员缴纳保险费。

7、成交方应控制所聘用人员的留退率，未经采购方同意，不得自行更换管理人员和服务人员。人员须定岗定位，空缺岗位人员须在一周内补齐。采购方在应急突发事件的情况下，有直接管理、设置和调动成交方岗位的权力并有权要求成交方及时更换不服从管理、违纪、不称职或其他原因不适合继续在管理服务的人员。

8、成交方合同期内由于管理与服务失职造成采购方财产损失，成交方应承担赔偿义务。成交方在日常管理活动中有出现违法乱纪现象，有出现重大安全事故，有出现聘用人员发生的一切伤害事故，有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经济与合同纠纷等，责任均由成交方自负，采购方不负任何连带责任。

9、结算支付：分期支付，2023年6月30日前支付签约合同价的50%，2023年12月31日前付清余款，每次付款时乙方须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税金发票。